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4〕43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滇池流域及补水区旧垃圾填埋场治理 及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呈贡区旧垃圾场 封场及环境治理工程子项）临时使用林地 的行政许可变更决定

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滇池流域及补水区旧垃圾填埋场治理及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呈贡区旧垃圾场封场及环境治理工程子项）（变更）使用林地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资规〔2021〕5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

知》（云林规〔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滇池流域及补水区旧垃圾填埋场治理及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呈贡区旧垃圾场封场及环境治理工程子项）变更新增临时使用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段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林地 2.6078 公顷，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项目区用地类型为用材林林地，蓄积 3.7 立方米。已审批使用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段家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林地 1.7429 公顷，蓄积 5.8 立方米，项目区用材林林地面积 1.7074 公顷，蓄积 5.8 立方米，其他林地面积 0.0355 公顷，无蓄积；变更后，使用林地总面积为 4.3507 公顷，蓄积 9.5 立方米。

二、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可依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或者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批准的建设内容开展建设，严禁超批准范围和移位使用林地。

五、区自然资源局（林业主管部门）应对该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完成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建设完成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滇池流域及补水区旧垃圾填埋场治理及生活垃圾综合
处理项目（呈贡区旧垃圾场封场及环境治理工程子项）
（变更）增加使用林地现状图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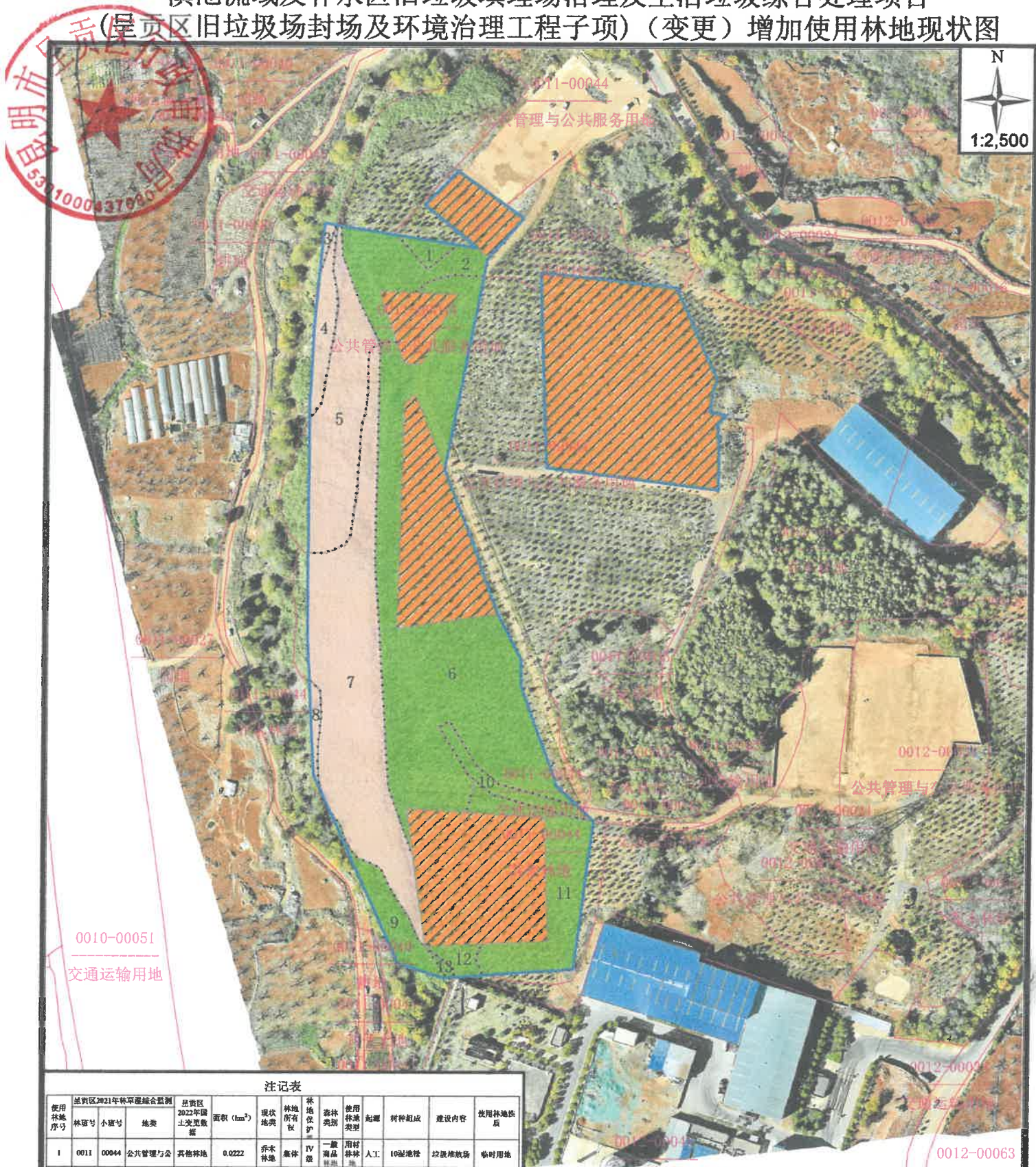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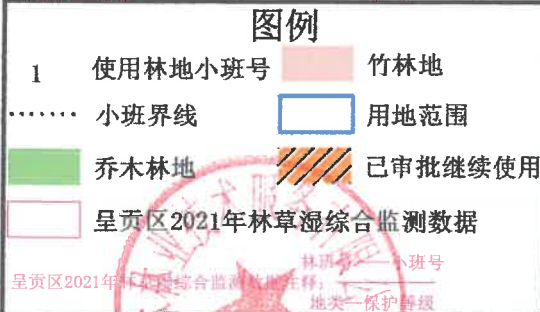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滇池流域及补水区旧垃圾填埋场治理及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呈贡区旧垃圾场封场及环境治理工程子项)(变更)增加使用林地现状图



注记表												
使用林地序号	呈贡区2021年林草湿综合监测小班号	呈贡区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小班号	地类	面积 (hm ²)	现状地类	林地保护等级	森林类别	使用林地类型	起源	树种组成	建设内容	使用林地性质
1	0011-00044	0004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222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用材林	用材林	人工	10湿地松	垃圾堆放场	临时用地
2	0011-00044	00044	其他林地	0.1663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用材林	用材林	人工	10湿地松	垃圾堆放场	临时用地
3	0011-00044	00044	乔木林地	0.0072	竹林	Ⅳ级	一般用材林	用材林	人工	10其他竹	垃圾堆放场	临时用地
4	0011-00044	0004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684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用材林	用材林	人工	10其他竹	垃圾堆放场	临时用地
5	0011-00044	00044	其他林地	0.2948	竹林	Ⅳ级	一般用材林	用材林	人工	10湿地松	垃圾堆放场	临时用地
6	0011-00044	0004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9730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用材林	用材林	人工	10湿地松	垃圾堆放场	临时用地
7	0011-00044	0004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6523	竹林	Ⅳ级	一般用材林	用材林	人工	10湿地松	垃圾堆放场	临时用地
8	0011-00044	00044	乔木林地	0.0188	竹林	Ⅳ级	一般用材林	用材林	人工	10湿地松	垃圾堆放场	临时用地
9	0011-00044	00044	乔木林地	0.0882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用材林	用材林	人工	10湿地松	垃圾堆放场	临时用地
10	0011-00044	00044	交通运输用地	0.0531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用材林	用材林	人工	10湿地松	垃圾堆放场	临时用地
11	0011-00044	00044	其他林地	0.2289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用材林	用材林	人工	10湿地松	垃圾堆放场	临时用地
12	0011-00044	0004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292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用材林	用材林	人工	10湿地松	垃圾堆放场	临时用地
13	0011-00044	00044	乔木林地	0.0055	乔木林地	Ⅳ级	一般用材林	用材林	人工	10湿地松	垃圾堆放场	临时用地



调查人: 陈东虎 李彬

制图人: 杨国超

审核人: 郭子子

制图单位: 昆明垠沐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时间: 2024年9月

